**昆明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**

**体检标准(试行)**

**第一条** 风湿性心脏病、心肌病、冠心病、先天性心脏病等 器质性心脏病，不合格。先天性心脏病不需手术者或经手术治愈

者，合格。

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排除病理性改变，合格：

(一)心脏听诊有杂音；

(二)频发期前收缩；

(三)心率每分钟小于50次或大于110次；

(四)心电图有异常的其他情况。

**第二条** 血压在下列范围内，合格： 收缩压90mmHg- 140mmHg;

舒张压60mmHg-90mmHg。

**第三条** 单侧矫正视力低于4.8,不合格。

**第四条** 过于肥胖或消瘦者，不能录用。

判定过于肥胖或消瘦者按以下方法：

实际体重超过标准体重25%以上者为过于肥胖；

实际体重低于标准体重15%以上者为过于瘦弱。

标准体重计算方法：

标准体重(千克)=身高(厘米)- 110

超出和低于标准体重的百分数计算方法：

[实际体重(千克)-标准体重(千克)]÷标准体重(千克)

×100%

**第五条** 色盲，不合格。

**第六条** 影响面容且难以治愈的皮肤病(如白癜风、银屑病、 血管瘤、斑痣等),或者外观存在明显疾病特征(如五官畸形、

不能自行矫正的斜颈、步态异常等),不合格。

**第七条** 文身，不合格。

第八条 肢体功能障碍，不合格。

第九条 单侧耳语听力低于5米，不合格。

**第十条** 嗅觉迟钝，不合格。

**第十一条** 乙肝病原携带者，特警、留置看护岗位不合格。

**第十二条** 血液系统疾病，不合格。单纯性缺铁性贫血，血

红蛋白男性高于90g/L、女性高于80g/L,合格。

**第十三条** 结核病不合格。但下列情况合格：

(一)原发性肺结核、继发性肺结核、结核性胸膜炎，临床

治愈后稳定1年无变化者；

(二)肺外结核病：肾结核、骨结核、腹膜结核、淋巴结核

等，临床治愈后2年无复发，经专科医院检查无变化者。

**第十四条** 慢性支气管炎伴阻塞性肺气肿、支气管扩张、支

气管哮喘，不合格。

**第十五条** 慢性胰腺炎、溃疡性结肠炎、克罗恩病等严重慢 性消化系统疾病，不合格。胃次全切除术后无严重并发症者，合

格。

**第十六条** 各种急慢性肝炎及肝硬化，不合格。

**第十七条** 恶性肿瘤，不合格。

**第十八条** 肾炎、慢性肾盂肾炎、多囊肾、肾功能不全，不

合格。

**第十九条** 糖尿病、尿崩症、肢端肥大症等内分泌系统疾病，

不合格。甲状腺功能亢进治愈后1年无症状和体征者，合格。

**第二十条** 有癫痫病史、精神病史、癔病史、夜游症、严重 的神经官能症(经常头痛头晕、失眠、记忆力明显下降等),精

神活性物质滥用和依赖者，不合格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红斑狼疮、皮肌炎和/或多发性肌炎、硬皮病、 结节性多动脉炎、类风湿性关节炎等各种弥漫性结缔组织疾病，

大动脉炎，不合格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晚期血吸虫病，晚期血丝虫病兼有橡皮肿或有

乳糜尿，不合格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颅骨缺损、颅内异物存留、颅脑畸形、脑外伤

后综合征，不合格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**第二十五条** **第二十六条**

**第二十七条**

严重的慢性骨髓炎，不合格。

三度单纯性甲状腺肿，不合格。

有梗阻的胆结石或泌尿系结石，不合格。

淋病、梅毒、软下疳、性病性淋巴肉芽肿、尖

锐湿疣、生殖器疱疹，艾滋病，不合格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未纳入体检标准，影响正常履行职责的其他严

重疾病，不合格。